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述信息予以披露。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向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字〔2023〕14 号）。因天津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被罚款十九万元。

针对天津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全面推进整改问责工作，无后续不良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特此公告。